

2012 高大運動嘉年華新生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主旨：為推展本校新生桌球運動風氣，促進新生之間情誼及發掘優秀選手，提升桌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第二條、組織：

- 一、主辦單位：體育室。
- 二、協辦單位：桌球社。

第三條、報名註冊：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點止。
- 二、手續：請按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格格式，詳細填入各項資料後將紙本報名表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賴先生，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sport@nuk.edu.tw，寄件標題註明：新生盃桌球報名表-系別-組別。
範例:新生盃桌球報名表-電機工程學系。
- 三、聯絡方式：體育室電話：(07)591-9576 賴先生。
- 四、人數：註冊隊員(不含隊長)以 10 名為限。
- 五、分組抽籤日期：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12:00 整於體室辦理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六、備註：請於抽籤當天告知比賽 5 日中沒辦法當天進行比賽的日期，例如當天有必修課而沒辦法到達參與比賽，各系僅能提出一天。

第四條、比賽日期：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

第五條、比賽地點：本校體健休大樓地下一樓桌球室。

第六條、參加單位：以系為單位。

第七條、參賽資格及限制：

- 一、凡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如)一般生、轉學生、研究生、交換生、運動績優生皆可報名參加。
- 二、若報名球員為研究生、交換生、運動績優生，請於報名表後備註欄位註記。
- 三、比賽上場（研究生、交換生、桌球績優生）以上只可有一位並限參加一點，一般生與轉學生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前二名進入複賽。

第九條、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採五點制，其順序為：男單、女單、自由雙打、女單、男單。
- 三、每場比賽每人限上場一次，不得兼點。
- 四、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十一分）。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五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 五、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
- 六、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如有違反，則空點之後的點數皆算敗點。
- 七、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以維護比賽公平，若有冒名頂替比賽者，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奪權比賽』。

- 八、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嚴重者判為『奪權比賽』。
- 九、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
- 十、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被抗議，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替補球員於登場時若對方有資格異議時，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
- 十一、每場結束，選手應盡快的退離比賽場地，以利賽程順利進行。

第十條、附則：

- 一、若參賽單位對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定等各項比賽事宜有疑問，且經主辦單位解釋後，仍繼續存有疑義時，得由所參加組別之半數以上球隊隊長（不含提出疑義之參賽單位所屬球隊），連署召開臨時領隊會議。
- 二、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當場提不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 三、球拍需自備，球拍顏色需一面黑色、一面紅色。
- 四、比賽球：大會指定用球。

第十一條、獎勵：前四名之隊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頒獎：前四名於閉幕式時統一頒獎，請各系務必參予閉幕式。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2012 高大運動嘉年華新生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系所名稱			
隊長		聯絡電話	
學號	球員姓名	性別	備註

報名表電子檔請傳至 sport@nuk.edu.tw。

研究生、交換生、運動績優生、桌球績優生請於備註欄位中註記。

體育室電話：(07)591-9576。報名表請至體育室網站下載。